

交友陷阱

在QQ、微信等聊天交友软件中如遇不明身份人员主动搭讪,并以“交友”“恋爱”或金钱引诱要求拍摄军事目标、提供我内部情况或文件、资料的应予以拒绝;

求职陷阱

对求职、招聘网站,要认真甄别对方要求,凡是要求提供单位内部情况或文件、资料的应予以拒绝;

兼职陷阱

对以学术研究、征集论文、调查咨询机构等名义要求提供内部情况或文件、资料的应予以拒绝;

同好陷阱

军事、科技爱好者在日常交流中,不得将知悉、获取的涉及我军事装备、部署、演习和涉及重大科研项目等内部敏感信息,在互联网上或朋友圈内扩散、发送,防止造成泄密。

警惕
网络间谍
陷阱

国家安全部发文披露“间谍网勾”陷阱

摇一摇,摇来“美女”间谍

9月25日,国家安全部发文《既要警惕“缅北电诈”,还要提防“间谍网勾”》,文中提到,近期,国家打击电诈犯罪行动捷报频传,已有1482名缅北涉诈犯罪嫌疑人移交我方。然而,网络上形形色色的信息和伪装背后,不仅有“缅北电诈”,还有“间谍网勾”。

正在北京卫视、东方卫视等热播的电视连续剧《特工任务》就揭露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以“网络游戏”方式进行网络勾连的手段。

文中披露了低息贷款、美女交友、高薪兼职等“间谍网勾”的“障眼法”。

以无息贷款引人“上钩”
目的是获取涉密信息

小军是一名退伍军人,因沉溺网络赌博欠下巨额债务。为偿还赌债,他开始寻找网贷,与假扮为网贷公司经理的一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结识。

得知小军是退伍军人,对方表示,只要小军出示退役证明,就可以无息贷款,如果能提供部队涉密信息,不仅能还清债务,还能迅速致富。

小军被对方编织的“发财梦”诱惑,将自己服役期间所掌握的军事秘密悉数告知。最终,小军出卖国家秘密一案被国家安全机关及时破获。

伪装成“美女”
用恋爱或金钱引诱

家住某重要涉密单位附近的小刘,热衷于网上交友。某天,在像往常一样,通过手机“摇一摇”寻找“附近的人”时,小刘摇到了一个“美女”。“美女”热情地与小刘打招呼,并发给他一些衣着暴露的照片。

为博取“美女”好感,小刘按对方要求,对家附近的重要单位进行了拍照测绘。很快,国家安全机关发现了小刘的不法行为,迅速采取行动将其抓获。

经查,“美女”的真实身份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其采取“虚拟定位”的方式,勾连我重要单位附近人员,为其窃取涉密敏感信息。

化身志趣相同的网友
接近业内人士

在航空制造行业工作的小张,因专业领域和兴趣爱好,在多个社交平台加入了数个“航模同好群”。群聊过程中,小张无意间透露了自己从事航空制造业的信息,一名网友马上主动联系小张,双方开始频繁互动。

一段时间后,对方向小张索要了航展大会上的新型飞机照片。照片收到后,对方又进一步要求小张拍摄其单位内部的照片。小张这时才幡然醒悟,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经查,这名网友的真实身份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其加入多个军事、航空领域聊天群的目的,就是伺机通过业内人士非法获取涉密信息。

潜伏在招聘网站
布设“求职陷阱”

小王是军工企业的一名技术人员,由于家庭经济紧张,萌生了网络兼职的想法,在招聘网站发布求职信息。

为提高简历“含金量”,小王特意在个人信息中强调了自己在军工企业工作。不久后,某“境外咨询公司”向小王发送邮件,高薪聘其为顾问。

小王很快被对方的“出手大方”所俘获,逐渐迷失自我,丧失了底线。他抱着“一夜暴富”“狠捞一票就收手”的心态,向对方出卖我军事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及时抓获。

以征集论文、学术研究等名义
骗取重要文件

某单位办公室科员小曹,因写作能力较强,在接触到“网络代写”的新鲜事物后,萌生了代写文章赚外快的想法,并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代写”信息。

不久,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以某境外研究机构“专员”身份与他取得联系。得知小曹的工作信息后,对方“聘请”他为顾问,并承诺未来资助他赴境外从事研究工作。

由于经不起“专员”的诱惑,小曹意图出卖重要文件。国家安全机关掌握相关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了严重危害。

新闻
链接:

发现“网络间谍行为”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第16条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同时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公民和组织一旦发现网络间谍行为,应当及时通过12339举报电话、网络举报

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渠道等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与此同时,为更好查处网络间谍行为,《反间谍法》第41条规定,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国家安全机关如何处置“网络间谍行为”?

按照《反间谍法》第36条,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处置:

一般情况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

情况紧急时,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

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风险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依法保护有关企业、个人的合法权益。

经依法调查,“网络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拘留等行政处罚,并可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理。

综合国家安全部、每日经济新闻消息